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5〕46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P6313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连骥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梯安全检测完全规范化、市场化”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接到您的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全面分析我市电梯现状及自行检测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现状

当前，全市在册在用电梯总量 36186 台，其中乘客电梯 32975 台，载货电梯 1107 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2104 台。全市从事电梯自行检测机构 4 家，自行检测平台入网备案的检验师 4 名、检验员 20 名。电梯自行检测是电梯使用单位为保证本单位所使

用管理电梯的使用安全而自行开展的，或者委托向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以及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的检测活动。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认真落实自行检测主体责任，发挥自行检测的技术诊断作用，保证电梯安全可靠运行。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要积极配合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

二、问题与反馈

（一）关于检测资源不足，检测效率低下方面：按照省局《关于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的通知》（豫市监办〔2024〕45号）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的要求，电梯在监督检验后第2、3、5、6、8、10、12、14年份，必须进行了一次自行检测。经综合考量本地电梯数量及检测市场需求，结合检测机构能力和人员配置情况，我局认为当前我市电梯自行检测力量已基本满足全市电梯行业的检测需求。下一步，随着电梯数量持续增加，我局也会择机邀请更多具有技术且负责的检测机构，以保障检测质量和市场稳定性。

（二）关于市场活力不足、法规政策滞后，电梯检测市场准入门槛过高方面：为了规范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和核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于2022年5月31日批准发布《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对从事电梯检测机构的资产配置、人员配置、关键岗位人员、人员管理、场地设施、仪器设备配置等方面条件作了详细的规定。电梯检测需要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准入门槛是国家法定，电梯检测机构应当经过核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后，

方可在核准项目范围内从事电梯检测工作。

（三）关于电梯检测市场化、规范化方面。我市于2024年4月2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工作，自行检测平台入网备案检测单位从最初的8家缩减至4家，反映出检测行业自行整合，部分能力不足或者在地区资源投入不足的机构被自然淘汰，市场集中度提升。我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支持电梯检测市场化，但并非“放开不管”，而是“宽进严管”。一年来，按照省局《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行动方案》要求，我局多举措强化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指导电梯检测单位严格按照检测规则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动态监管力度，对于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增强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

三、下步措施

（一）规范电梯自行检测。强化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筑牢自行检测责任，更好发挥自行检测对电梯安全状况的诊断作用。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行检测，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符合条件或经核准的电梯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鼓励本地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力量成立电梯检测机构，按照要求核准后，提供电梯检测社会化服务。使用单位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安全使用，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和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二）强化对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电梯检测人员的监管，严格实施自行检测平台入网备案，提高检测能力水平。加强

对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工作计划，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电梯检测工作开展监督抽查，规范检测行为，提高检测工作质量。加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强化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公平公正的电梯检测行业氛围。

（三）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多方力量参与，采取发放安全宣传手册、微视频宣讲、应急演练等方式，持续开展好“三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通过全民监督的方式，持续推进电梯安全检测规范化、市场化建设，营造更安全、更优质的乘梯环境。

谨此答复，感谢您对电梯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电梯安全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主办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程士亮

联系电话：0376-631257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